#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益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2 幢 17 层 01-D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座 19 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 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益生股份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置	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u>附表:</u>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益生股份、公司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方创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1243807Q

注册资本: 50,0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03-17

经营期限: 2011-03-17 至 2041-03-16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2 幢 17 层 01-D 单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座 19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发起人: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000	100
合计		50, 000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春平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职位: 执行董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 益股份的情况

2019年03月0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拟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54%。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7,316,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3%。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6,864,0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东方创投	大宗交易	2019/3/11	37. 04	452, 000	0. 134
	合计			37. 04	452, 000	0. 13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益生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二、承诺事项

东方创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也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1#.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股票简称	益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2			
名称	<b>水刀升信刨业仅页有限公司</b>	注册地	幢 17 层 01—D 单元			
	增加 □					
拥有权益的股份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 否 ✓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 否 √			
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记	Ŀ □			
权益变动方式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划	岜 □			
(可多选)	继承□□□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 A股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东方创投持股数量为 17, 316, 018	3股,持股比例为5.	. 133%。			
上市公司已发行	, , , , , ,	,,,,,,,,,,,,,,,,,,,,,,,,,,,,,,,,,,,,,,,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股票种类: A股					
务人拥有权益的	东方创投变动数量: 452,000 股,变动比例: 0.134%,变动后持股数量为 16,864,018 股,					
股份数量及变动	1 持股比例为 4 999%。					
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是 ✓ 否 □					
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	是 □ 否 ✓					
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	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否□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是		否 🗆		
对公司的负债,未	疋	Ш	Ή U		
解除公司为其负			( <del>h</del> n 日. ) 注	<b>青注明具体情况</b> )	
债提供的担保,或	l —			月在明兵仲间犯人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В				
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